

## 國立屏東大學第一屆第 12 次勞資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 分

開會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資方劉英偉代表 勞方李胤儀代表

記錄：陳小珠

### 壹、前次會議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本校契僱人員是否適用新修正勞基法有關得調整勞工延長工作時間，單月不得超過 54 小時，但連續三個月仍不得逾 138 小時之規定	一、經委員充分討論後照案通過。 二、請主計室、人事室共同研議加班補休未休畢應發給加班費一節，未來將以何種方式(各單位業務費項下或學校經費統籌給付)編列預算支應，並研議適當之管控方式，避免年底結算時造成學校沉重負擔。	一、經陳奉校長核准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二、經劉副校長於 8 月 15 日召集主計室、人事室研商建議校務基金進用人員加班補休未休畢應發給之加班費，以由各單位業務費(不含計畫型經費)支給為原則，其餘各類計畫專案人員，以由各該計畫專案經費支給為原則，並請人事室配合修正本校教職員工加班管制要點，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另有關研議適當之加班管制方式乙節，請人事室將本年 1-5 月各單位契僱人員加班時數統計報表提出於主管會報報告(嗣後並每月定期公告周知)，請各單位主管及計畫主持人針對加班未補休時數較高人員預先安排補休日期，如無法於年底或離職前補休完畢者，亦請預先規劃籌措加班費來源。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人員現況：本校目前以校務基金進用之契僱助理人數共 141 人，其中育嬰 2 人、長期病假 1 人；契僱事務、清潔人員共 13 人；技工 18 人、工友 18 人、駕駛 2 人，總計 192 人。
- 二、依 107 年 2 月 27 日修正之勞基法施行細則第 22 之 2 條規定，勞工延長工作時間後，依勞工意願選擇補休者，應依延長工作事實發生時間先後順序補休；補休期限屆滿

或契約終止未及補休完畢之時數，應依規定給予加班費；補休之期限以勞雇雙方特別休假約定年度之末日，作為最終補休期限。為符合上述有關「補休者，應依延長工作事實發生時間先後順序補休」之規定，本校差勤系統廠商將統一修正目前系統要求選填欲補休之加班時數的功能，改由系統自動按加班事實發生時間先後順序補休。在系統功能完成修正之前，請同仁配合依加班時間先後順序申請補休，於契約終止或年終結算未補休完畢之加班費時，仍依規定辦理。

三、本校勞僱型工讀生因出勤狀況與工時較不固定，得採周年制方式核計特休假。

###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正本校契僱人員契約書並廢止本校僱用短期契僱人員定期契約書一案，請討論。

說明：

一、查103年1月17日勞動1字第1030130055號函公告指定私立各級學校編制外之工作者（不包括僅從事教學工作之教師），自103年8月1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依前開規定，學校所僱用之員工如為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或私立各級學校編制外之工作者，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

二、另查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依照該法第9條第1項規定：「勞動契約分為定期契約及不定期契約，除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得為定期契約外，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契約。」據此，如勞工從事有繼續性工作，應簽訂不定期契約，則無須每年重新簽約。

三、依前開規定，配合修正本校契僱人員契約書之相關內容：

(一)增列試用期間之定期契約規範，文字內容如次：甲方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僱用乙方為 (註：請填職稱)，三個月期間屬試用期之定期契約，試用期滿須經成績考核，考核結果合格者依規定正式僱用；不合格者於接獲通知後應即辦妥離職手續，甲方不另給予資遣費用；本契約並自停止試用期滿日起失其效力，乙方不得有其他之要求。

(二)增列不定期契約規範，並修正定期契約(定期契約適用於職務代理人)，文字內容如次：

1.定期契約:

僱用期間：(定期契約)

甲方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僱用乙方為 (註：請填職稱)，如須終止契約悉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2.不定期契約:

僱用期間：(不定期契約)

甲方自 年 月 日起僱用乙方為 (註：請填職稱)，如須終止契約悉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四、本次修正後，契僱人員契約劃歸同1份契約書，爰廢止本校僱用短期契僱人員定期契約書。自108年1月1日起，試用期滿之契僱人員於試用期滿考核通過後，逕予簽訂不定期契約。另現職契僱人員，統一於108年簽訂不定期契約，之後無須每年重新簽約。

辦法：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上午10時30分